

天津科瑞达涂料化工有限公司扩建仓库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天津科瑞达涂料化工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天津永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天津科瑞达涂料化工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022-27389096

邮编:300480

地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十一大街51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天津科瑞达涂料化工有限公司扩建仓库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天津科瑞达涂料化工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迁建				
建设地点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十一大街 51 号				
主要产品名称	/				
设计生产能力	本项目总占地面积 972m ² ，总建筑面积 972m ² ，建设内容包括丙类粉料仓库一座，用于存放生产中使用的滑石粉、钛白粉等粉状物料。				
实际生产能力	实际建设丙类粉料仓库一座，与设计生产能力一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5 年 2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5 年 3 月		
调试时间	/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 年 6 月 5 日-6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南港工业区）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天津市环境影响评价中心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20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万元）	比例	1%
实际投资	200（万元）	环保投资	2（万元）	比例	1%

验收监测依据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起施行）；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行）；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起实施）；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设施） (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8) 《天津市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办法》（天津市人民政府令第 58 号）； (9) 《关于加强我市排污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天津市环境保护局津环保监理[2002]71 号）； (10) 《天津市污染源排放口规范化技术要求的通知》（津环保监测[2007]57）； (1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2) 生态环境部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2018 年 5 月 16 日； (13) 环保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2 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5) 天津科瑞达涂料化工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2 月编制的《天津科瑞达涂料化工有限公司扩建仓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16)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南港工业区）环境保护局《天津科瑞达涂料化工有限公司扩建仓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津开环评[2015] 15 号），2015 年 2 月 27 日。
--------	--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具体见表1。

表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标准来源
3	65	55	GB12348-2008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1.建设地点**

本项目选址于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距天津市区 50 公里，紧靠天津新港和塘沽市区，东临渤海，西临京山铁路，南至新港四号路，北界北塘镇。其西面 38 公里有天津滨海国际机场，南面有京津塘高速公路和海河，东南面 2 公里有天津新港，地理位置极佳，交通十分便利。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十一大街 51 号，南侧为第十一大街，西侧为三环乐喜新材料公司，北侧为出光润滑油公司，东侧为泰华路。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周边环境情况详见附图 2。

2.建设内容

本项目在厂内现有空地建设 972m²丙类粉料仓库一座，用于存放生产中使用的滑石粉、钛白粉等粉状物料。各物料存储量详见下表。

表 2 物料存储情况表

序号	名称	包装形式	最大存储量(t)	周转周期
1	钛白粉	50kg 袋装	85	2 个月
2	滑石粉	50kg 袋装	85	2 个月
3	各色颜料(粉状)	25kg 袋装/25kg 桶装	5	2 个月
4	碳酸钙	50kg 袋装	5	2 个月
5	云母氧化铁	50kg 袋装	5	2 个月
6	沉淀硫酸钡	50kg 袋装	5	2 个月
7	石英砂	50kg 袋装	5	2 个月
8	重晶石粉	50kg 袋装	5	2 个月
	合计		200	

物料理化性质：

(1)钛白粉：白色固体或粉末状的两性氧化物，分子量：79.87，是一种白色无机颜料，具有无毒、最佳的不透明性、最佳白度和光亮度，被认为是目前世界上性能最好的一种白色颜料。钛白的粘附力强，不易起化学变化，永远是雪白的。广泛应用于涂料、塑料、造纸、印刷油墨、化纤、橡胶、化妆品等工业。它的熔点很高，也被用来制造耐火玻璃，釉料，珐琅、陶土、耐高温的实验器皿等。

(2)滑石粉：滑石主要成分是滑石含水的硅酸镁，分子式为 $\text{Mg}_3[\text{Si}_4\text{O}_{10}](\text{OH})_2$ 。滑石属单斜晶系。晶体呈假六方或菱形的片状，偶见。通常成致密的块状、叶片状、放射状、纤维状集合体。无色透明或白色，但因含少量的杂质而呈现浅绿、浅黄、浅棕甚至浅红色；解理面上呈珍珠光泽。硬度 1，比重 2.7~2.8。滑石具有润滑性、抗黏、助流、耐火性、抗酸性、绝缘性、熔点高、化学性不活泼、遮盖力良好、柔软、光泽好、吸附力强等优良的物理、化学特性。

(3)粉状颜料：一种有色的细颗粒粉状物质，一般不溶于水、油、溶剂和树脂等介质中，能分散于各种介质中。它具有遮盖力、着色力，对光相对稳定，常用于配制涂料、油墨、以及着色塑料和橡胶，因此又可称是着色剂。

(4)碳酸钙：白色固体状，无味、无臭。有无定型和结晶型两种形态。结晶型中又可分为斜方晶系和六方晶系，呈柱状或菱形。相对密度 2.71。825~896.6℃分解，在约 825℃时分解为氧化钙和二氧化碳。熔点 1339℃，10.7MPa 下熔点为 1289℃。难溶于水和醇。溶于稀酸，同时放出二氧化碳，呈放热反应，也溶于氯化铵溶液，几乎不溶于水。文石：相对密度 2.83,熔点 825℃（分解）。方解石：相对密度（d_{25.2}）2.711，熔点 1339℃(10.39MPa)。在空气中稳定，有轻微的吸潮能力，有较好的遮盖力，是强电解质。

(5)云母氧化铁：黑紫色薄片状结晶粉末。相对密度 4.7~4.9。化学稳定性好。对阳光反射力强，可以减缓漆膜老化，是较好的防锈颜料。附着力强。无毒。

(6)沉淀硫酸钡：外观与性状：白色斜方晶体。熔点（℃）：1580℃。在 1149℃时转变成单斜结晶。干燥时易结块。相对密度：4.50（15℃），微溶于水，不溶于酸。在水中的溶解度只有 0.0024g/100g 水。溶于热的浓硫酸。微溶于水不溶于乙醇和稀酸。干燥时结块，无毒。

(7)石英砂：坚硬、耐磨、化学性能稳定的硅酸盐矿物，其主要矿物成分是 SiO_2 ，石英砂的颜色为乳白色、或无色半透明状，硬度 7，性脆无解理，贝壳状断口，油脂光泽，密度为 2.65，堆积密度（1-2.0 目为 1.6），20-200 目为 1.5，其化学、热学和机械性能具有明显的异向性，不溶于酸，微溶于 KOH 溶液，熔点 1750℃。

(8)重晶石粉：重晶石化学组成为 BaSO_4 ，晶体属正交（斜方）晶系的硫酸盐矿物。常呈厚板状或柱状晶体，多为致密块状或板状、粒状集合体。质纯时无色透明，含杂质时被染成各种颜色，条痕白色，玻璃光泽，透明至半透明。三组解理完全，夹角等于或近于 90°。摩氏硬度 3-3.5，比重 4.0-4.6。

表 3 本项目建构筑物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占地面积 m ²	建筑面积 m ²	备注
主体工程	粉料储存库	972	972	单层，高 5m

表 4 项目组成及工程内容

项目	名称	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粉料储存库	占地面积 972m ² ，建筑面积 972m ² 。	占地面积 972m ² ，建筑面积 972m ² 。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本项目为仓库建设项目，无生产用水。本项目无新增员工生活用水。	无生产用水。无新增员工生活用水。	与环评一致
	排水系统	本项目无废水排放。	无废水排放。	与环评一致
	供电系统	本项目用电主要为照明用电，由公司现有电网提供。	用电主要为照明用电，由公司现有电网提供。	与环评一致
	供热制冷	仓库内不需采暖及制冷。	仓库内不需采暖及制冷。	与环评一致
	废水	本项目仓库存储过程中没有废水产生。员工由场内调配，不新增员工，生活污水没有增加。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废水排放情况没有变化。	仓库存储过程中没有废水产生。员工由场内调配，不新增员工，生活污水没有增加。建成后全厂废水排放情况没有变化。	与环评一致
	噪声	主要噪声源为来自于运送货物的叉车及货车。	主要噪声源为来自于运送货物的叉车及货车。	与环评一致
	固体污染物	本项目在存储过程中不会产生固废。	在存储过程中不会产生固废。	与环评一致

3.生产规模

本项目总占地面积 972m²，总建筑面积 972m²，建设内容包括丙类粉料仓库一座，用于存放生产中使用的滑石粉、钛白粉等粉状物料。

4.环保投资

该项目实际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 2 万元用于环保投资，约为总投资的 1%，主要用于施工期噪声、扬尘的防治以及风险防范措施。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为仓储建设项目，因此，本次验收不对其原辅材料用量作具体分析。

2.水平衡情况

本项目仓库存储过程中没有废水产生。员工由场内调配，不新增员工，生活污水没有增加。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废水排放情况没有变化。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本项目建设一座丙类仓库，用以存储生产中使用的钛白粉、滑石粉等粉状物料。

物料存储流程如下：



袋装或桶装粉状物料由专用车辆运至厂内，由检验人员对入库货物进行核对品名、来源、生产厂家、规格、批号、数量等基础货运数据，确认其外形有无损坏等，将货物由叉式装卸车送入仓库内，短期存储后经检验确认后再由叉车运至生产车间使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1.废气**

本项目仓库存储生产中使用的钛白粉、滑石粉等粉状物料。存储过程中没有废气的排放。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废气排放没有变化。粉状物料包装袋破损事故状态下，采取相应防范及自理措施，可有效避免扬尘对外界环境影响。

2.废水

本项目仓库存储过程中没有废水产生。员工由场内调配，不新增员工，生活污水没有增加。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废水排放情况没有变化。

3.噪声

本项目运送货物的叉车及货车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项目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不会对周边声环境质量造成明显影响。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存储生产中使用的钛白粉、滑石粉等粉状物料，在存储过程中不会产生固废。

5.其他环境保护设施**5.1 风险防范措施**

加强环境管理是贯彻执行环境保护法规，实现建设项目的社会、经济和环境效益的协调统一，以及可持续发展的重要保证。为加强环境管理，有效控制环境污染，根据本项目具体情况，建设单位设置环境保护兼职/专职人员并建立相应的环境管理体系。

本项目采取如下设备噪声防治措施：

（1）加强对运行车辆及设备的检修及日常维护，严禁设备带故障运行，从而保障车辆的良好运行状态，避免故障所导致的车辆设备噪声源强提高；

（2）对服务后期的车辆及装备进行强制淘汰，避免发生超期服役；

（3）车辆在厂区内严格限制行驶车速，并全厂区进行车辆鸣笛鸣号。

5.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该项目投资 200 万元，环保投资为 2 万元，占总投资的 1%。主要用于施工扬尘及噪声治理措施，风险防范措施等。落实了环保设施“三同时”等相关要求。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以下内容来自《天津科瑞达涂料化工有限公司扩建仓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结论章节：

评价结论：天津科瑞达涂料化工有限公司扩建仓库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会产生废气、废水及固体废物，噪声源主要为运输车辆产生的噪声，经预测厂界噪声可以达标排放因此，在落实了各项环保治理措施后，本项目具有环境可行性。

以下内容来自《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南港工业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天津科瑞达涂料化工有限公司扩建仓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审批部门的告知承诺决定：

天津科瑞达涂料化工有限公司：

你公司所报“天津科瑞达涂料化工有限公司扩建仓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审核后批复如下：

一、根据该项目完成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同意在开发区所选地址(第十一大街51号，你公司现有厂区内)建设“建筑面积972平方米丙类粉料仓库”项目(不含有毒有害及危险品储存)。

二、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要求，建设单位已完成了该项目环评报告表信息的全本公示，并提交公示情况的说明报告。我局将该项目环评报告表全本信息在我局政务网上进行了公示。

三、该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其中应重点落实以下内容：

(一)该项目无生产废气排放。仓库应封闭设计，侧墙不得安装风机进行排风。

(二)该项目无新增生产、生活废水。

(三)该项目投产后产生的废物应妥善收集、储存，并进行处理或综合利用。

四、该项目无新增核定总量指标。

五、根据《天津市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该项目投入试生产或试运行十五日内，到我局履行备案手续。投入试生产之日起3个月内，报我局履行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手续。

该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及告知承诺决定对比情况见表 5。

表 5 实际建设与环评及批复要求内容对比情况一览表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建设地点	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第十一大街 51 号	与环评一致。
建设内容	建筑面积 972 平方米丙类粉料仓库。	经核实，与环评一致。
有组织废气	该项目无生产废气排放。仓库应封闭设计，侧墙不得安装风机进行排风。	与环评一致
废水	该项目无新增生产、生活废水	与环评一致
固体废物	该项目投产后产生的废物应妥善收集、储存，并进行处理或综合利用。	与环评一致
总量	该项目无新增核定总量指标。	与环评一致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本次监测严格执行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要求。

2.噪声检测方法及仪器

表 6 噪声检测方法及其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及其依据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不检 4.2 结构传播固定设备室内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SJJ-I-02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SJJ-I-03
		声校准器 AWA6022A	SJZQ-I-02
			SJZQ-I-03

3.人员能力

所有采样、分析人员均经过上岗培训和人员能力确认，并持证上岗。

4.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检测时，无雨雪、无雷电，风速小于 5 米/秒；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应定期检定合格，并在有效使用期限内使用；每次测量前、后必须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 dB，否则测量结果无效；噪声测量过程均符合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的要求。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噪声监测内容

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7。

表 7 噪声验收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厂界四周	连续等效 A 声级	昼间监测 2 次	连续 2 天

2.项目附图



图 1 检测点位图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天津永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5 日-6 日对天津科瑞达涂料化工有限公司扩建仓库项目进行了环保验收现场监测数据的采集工作，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仓储存储生产过程正常运行。

验收监测结果：

1.噪声监测结果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8。

表 8 噪声检测结果

2025-06-05 昼间噪声检测结果（09：21-09:45）				
序号	测点位置	声源类型	区域类别	Leq 值 dB（A）
1	南厂界监测点	生产	三类	57
2	西厂界监测点	生产		56
3	北厂界监测点	生产		60
4	东厂界监测点	生产		61
2025-06-05 昼间检测结果（15：58-16:18）				
序号	测点位置	声源类型	区域类别	Leq 值 dB（A）
1	南厂界监测点	生产	三类	57
2	西厂界监测点	生产		57
3	北厂界监测点	生产		61
4	东厂界监测点	生产		59

2025-06-06 昼间噪声检测结果（08:56-09:18）				
序号	测点位置	声源类型	区域类别	Leq 值 dB（A）
1	南厂界监测点	生产	三类	58
2	西厂界监测点	生产		57

3	北厂界监测点	生产		60
4	东厂界监测点	生产		57
2025-06-06 昼间噪声检测结果 (15:52-16:12)				
序号	测点位置	生产	区域类别	Leq 值 dB (A)
1	南厂界监测点	生产	三类	59
2	西厂界监测点	生产		57
3	北厂界监测点	生产		61
4	东厂界监测点	生产		60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场地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值在 56dB(A)~61dB(A)之间，均达到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要求。

2.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不涉及污染物排放总量。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1.噪声**

主要噪声源为厂区内生产噪声以及车辆行驶的产生的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场地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值在 56dB（A）～61dB（A）之间，均达到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要求。

2.废水

本项目仓库存储过程中没有废水产生。员工由场内调配，不新增员工，生活污水没有增加。

3.废气

本项目仓库存储生产中使用的钛白粉、滑石粉等粉状物料。存储过程中没有废气的排放。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废气排放没有变化。粉状物料包装袋破损事故状态下，采取相应防范及自理措施，可有效避免扬尘对外界环境影响。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存储生产中使用的钛白粉、滑石粉等粉状物料，在存储过程中不会产生固废。

5.污染物排放总量

该项目不涉及排放总量。

6.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噪声污染能得到合理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7.综合结论

项目按照环评及批复提出的防治措施要求及各项环保要求落实到位，验收监测期间环保设施运行稳定，建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8.建议

- （1）切实做好噪声源减震减噪措施。
- （2）加强员工的培训工作及生产安全教育，规范操作，避免意外事故发生。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天津科瑞达涂料化工有限公司扩建仓库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十一大街51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仓储项目 G5960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本项目总占地面积 972m²，总建筑面积 972m²，建设内容包括丙类粉料仓库一座，用于存放生产中使用的滑石粉、钛白粉等粉状物料。					实际生产能力	本项目总占地面积 972m²，总建筑面积 972m²，建设内容包括丙类粉料仓库一座，用于存放生产中使用的滑石粉、钛白粉等粉状物料。		环评单位	天津市环境影响评价中心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南港工业区）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津开环评[2015] 15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5 年 3 月					竣工日期	2015 年 5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天津永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天津永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设施正常运转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		所占比例（%）	1		
	实际总投资（万元）	2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		所占比例（%）	1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		

天津科瑞达涂料化工有限公司扩建仓库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运营单位	天津科瑞达涂料化工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12011674139596XG	验收时间	2025.6
------	---------------	-----------------------	--------------------	------	--------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图

附图 3 总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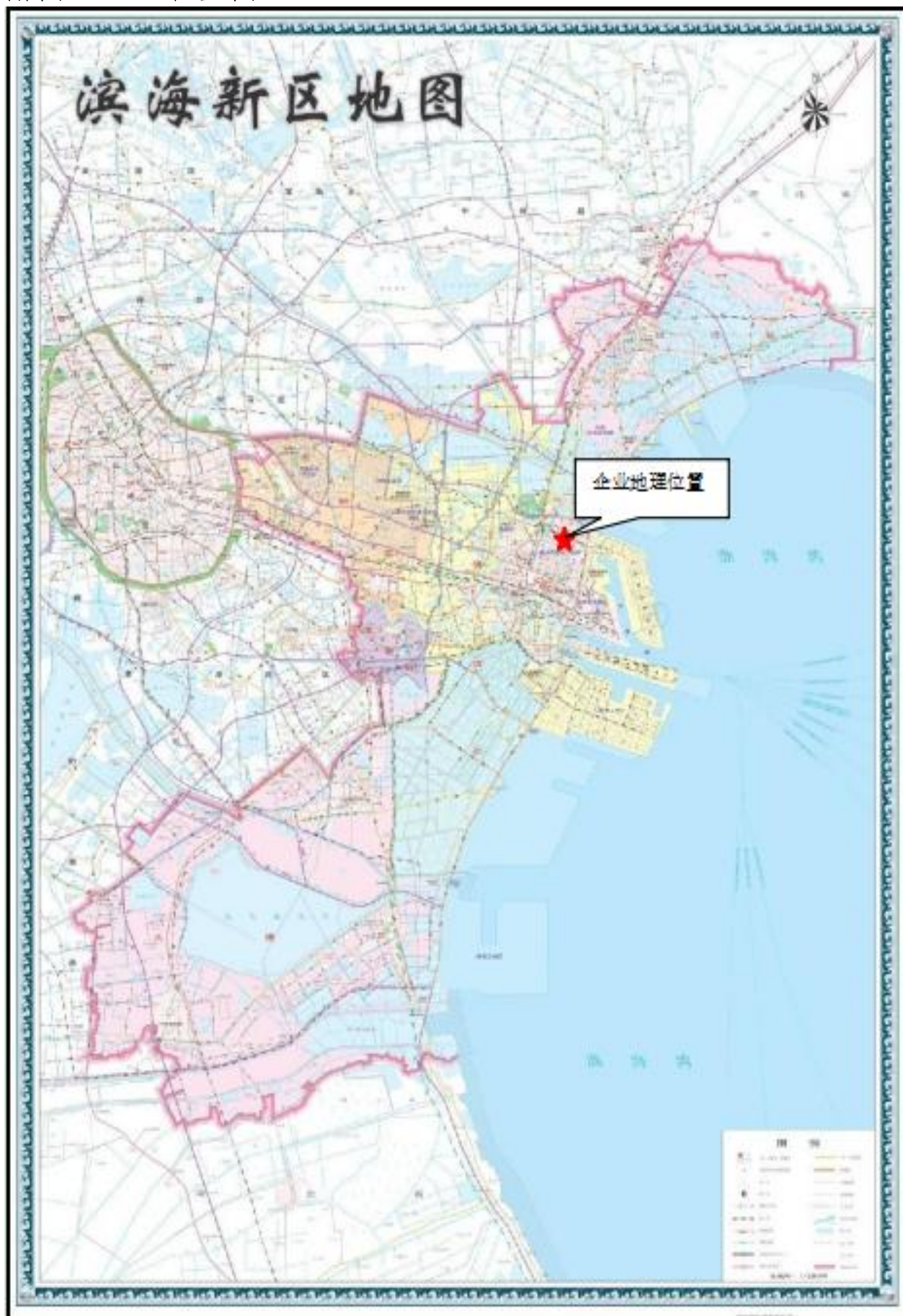
附件

附件 1 营业执照

附件 2 环评批复

附件 3 检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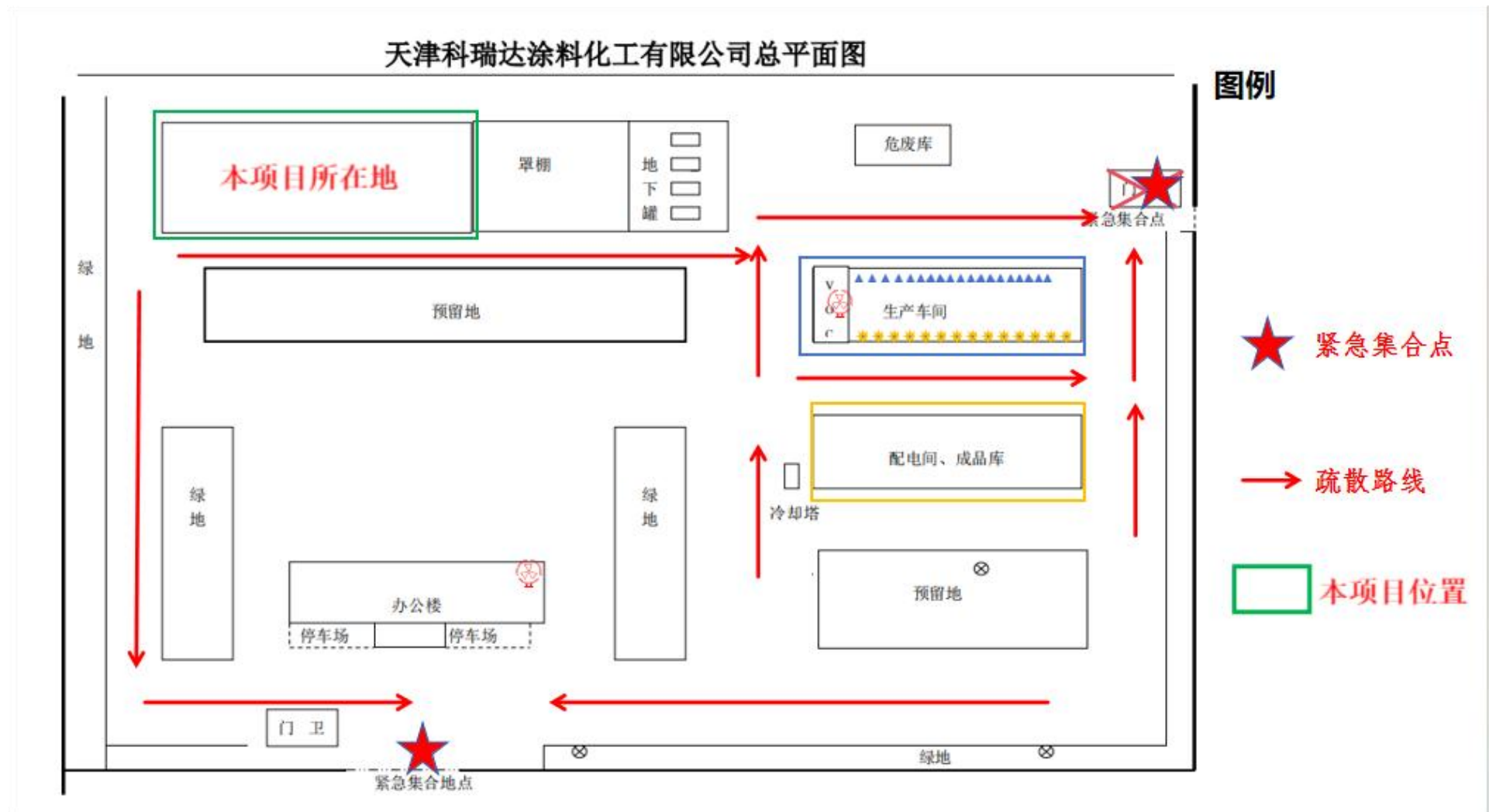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附图2 项目所在及位置周边情况图



附图3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件 1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74139596XG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名 称 天津科瑞达涂料化工有限公司		注 册 资 本 壹仟捌佰万元人民币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成 立 日 期 2002-10-21
法定代表人 李华宁		住 所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十一大街以北、 泰华路以西
经 营 范 围 涂料及涂料用化工产品(涉及危险化学品的以安全生产许可证许可的范围为准)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并提供相关的咨询服务、劳务服务和自产产品范围内的受托加工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2025 年 05 月 21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2 环评批复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 (南港工业区)环境保护局 文件

津开环评〔2015〕15号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南港工业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天津科瑞达涂料化工有限公司扩建仓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天津科瑞达涂料化工有限公司:

你公司所报“天津科瑞达涂料化工有限公司扩建仓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审核后批复如下:

一、根据该项目完成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同意在开发区所选地址(第十一大街51号,你公司现有厂区内)建设“建筑面积972平方米丙类粉料仓库”项目(不含有毒有害及危险品储存)。

二、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要求，建设单位已完成了该项目环评报告表信息的全本公示，并提交公示情况的说明报告。我局将该项目环评报告表全本信息在我局政务网上进行了公示。

三、该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其中应重点落实以下内容：

(一)该项目无生产废气排放。仓库应封闭设计，侧墙不得安装风机进行排风。

(二)该项目无新增生产、生活废水。

(三)该项目投产后产生的废物应妥善收集、储存，并进行处理或综合利用。

四、该项目无新增核定总量指标。

五、根据《天津市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该项目投入试生产或试运行十五日内，到我局履行备案手续。投入试生产之日起3个月内，报我局履行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手续。

特此批复。

(建议此件公开)

2015年2月27日



天津开发区（南港工业区）环境保护局

2015年2月27日印发

附件3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YC25095-1-Z-1



240212050105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天津科瑞达涂料化工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天津科瑞达涂料化工有限公司

受检地址: 天津开发区十一大街 51 号

项目名称: 天津科瑞达涂料化工有限公司戊类库噪声验收项目

检测类别: 噪声

编制: 张亚明

审核: 刘和刚

批准: 王立

签发日期: 2023.06.13

天津永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YC25095-1-Z-1



注 意 事 项

1. 检测报告未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2. 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3. 检测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4. 检测报告涂改、部分复制无效。
5. 对检测报告有异议, 应于接到检测报告之日起七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书面意见, 逾期未提出异议的, 视为认可检测报告。
6. 委托送检的样品, 仅对来样负责。
7. 对现场检测不可复现的样品, 结果仅对检测采样或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8. 报告中所体现的生产负荷和检测点位的详细信息由企业提供, 本检测单位对信息的真实性和正确性不承担任何责任。
9. 无 CMA 标识的报告, 客户仅可作为科研、教学或内部质量控制作用, 不具有社会证明作用。

检测单位: 天津永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地 址: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中关村科技园华塘睿城三区 4 号楼四
层

邮政编码: 300451

电 话: 022-65229300

邮 箱: tjycjyjc@163.com

报告编号: YC25095-1-Z-1



检测结果

1.检测标准及主要仪器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工业企业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不检:4.2 结构传播固定设备室内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SJJ-I-02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SJJ-I-03
		声校准器 AWA6021A	SJZQ-I-02
			SJZQ-I-03

报告编号: YC25095-1-Z-1



2.检测结果

2.1 工业企业噪声

检测日期	2025.06.05			
检测时段	测点号	检测点位	检测值 [dB(A)]	主要声源
09:21~09:45	1	厂界北内 1 米	60	生产
	2	厂界西内 1 米	56	生产
	3	厂界南外 1 米	57	生产
	4	厂界东外 1 米	61	生产
15:58~16:18	1	厂界北内 1 米	61	生产
	2	厂界西内 1 米	57	生产
	3	厂界南外 1 米	57	生产
	4	厂界东外 1 米	59	生产

气象条件

检测时间	天气情况	大气压 (kPa)	温度 (°C)	风向	风速 (m/s)
2025.06.05 09:12	晴	100.29	27.5	南风	1.6
2025.06.05 15:52	晴	100.20	32.1	南风	1.4

报告编号: YC25095-1-Z-1



检测日期	2025.06.06			
检测时段	测点号	检测点位	检测值 [dB(A)]	主要声源
08:56~09:18	1	厂界北内 1 米	60	生产
	2	厂界西内 1 米	57	生产
	3	厂界南外 1 米	58	生产
	4	厂界东外 1 米	57	生产
15:52~16:12	1	厂界北内 1 米	61	生产
	2	厂界西内 1 米	54	生产
	3	厂界南外 1 米	59	生产
	4	厂界东外 1 米	60	生产

气象条件

检测时间	天气情况	大气压 (kPa)	温度 (°C)	风向	风速 (m/s)
2025.06.06 08:48	晴	100.26	29.6	东风	1.5
2025.06.06 15:45	晴	100.30	30.2	东风	1.6

注: 现场检测期间生产工况正常。

报告编号: YC25095-1-Z-1



采样附图

2025.06.05、2025.06.06



注: “▲”为噪声检测点位, 此采样附图为示意图。

报告结束